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摘 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二、评估目的 .....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4
五、评估基准日 .....	4
六、评估依据 .....	4
七、评估方法 .....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7
九、评估假设 .....	8
十、评估结论 .....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1
附件目录 .....	12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个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

四、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定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及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勘查。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

## 摘 要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的委托，就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是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东软协同办公系统 V3.0、东软信息服务集成系统[简称：东软平台]V5.0、东软短信服务系统 V2.0、东软协作通讯系统 V2.0 和东软图像显示控制系统 V1.0 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著作权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著作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20,440,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肆万零叁佰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与著作权相关的财务和经营数据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帐外资产及负债对五项著作权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为东软集团。

#### （一）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149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 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为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是委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东软协同办公系统 V3.0、东软信息服务集成系统[简称：东软平台]V5.0、东软短信服务系统 V2.0、东软协作通讯系统 V2.0 和东软图像显示控制系统 V1.0 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文件）；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第3号令）；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号）；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资料；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询价记录及评估的经验数据；
3.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最直接方法，由于评估对象的特点，难以收集到足够与被评估单位在管理、资产类型、生产规模、盈利状况等类似的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满足市场法对公开市场的基本要求，故市场法并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衡量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被评估的著作权，其价值取决于其收益性即获利能力，所以成本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被评估著作权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满足运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收益折现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和采用适宜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著作权价值。

基本评估思路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收益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收益折现值，得出著作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 = \sum_{t=1}^n \left[ F_t / (1+i)^t \right]$$

式中：

P—著作权评估价值

F<sub>t</sub>—未来第 t 年的净收益

n—收益年限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2015年7月17日，同委托方接触，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委托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7月18日，评估项目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8月5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委托方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委托方做出调整。

3. 根据收益法预测申报表，对申报的收入和成本、税费进行了核实。

4.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5. 对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2015年8月6日至8月11日对著作权价值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至10月17日。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

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企业未来保持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及规模；

2.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四)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自然失效。

##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著作权价值进行评估。

著作权评估价值为20,440,3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肆万零叁佰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其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机构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著作权的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

影响，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自然失效。

####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因客观原因无法勘查的情形：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委估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16年6月29日止。超过一

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附件目录

1.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明细表。

(副本号:1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10100402001491

组织机构代码 60460817-2

税务登记号 210132604608172

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6月17日 至 204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场地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租赁, CT机生产, 物业管理, 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 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 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92353号

软件名称： 东软协同办公系统  
V3.0

著作权人：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3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243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07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85330号

软件名称： 东软信息服务集成系统  
[简称： 东软平台]  
V5.0

著作权人：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3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4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172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003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88356号

软件名称： 东软短信服务系统  
V2.0

著作权人：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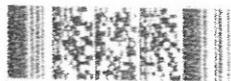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203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03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00078号

软件名称： 东软协作通讯系统  
V2.0

著作权人：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6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320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73309

2012年12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00072号

软件名称： 东软图像显示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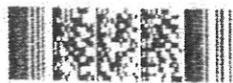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3月2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320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73307

2012年12月24日

##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申报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为此，我们承诺如下：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15日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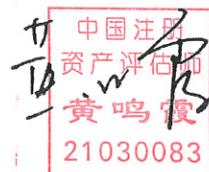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转让所拥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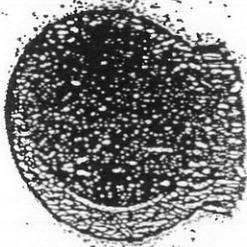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5年10月17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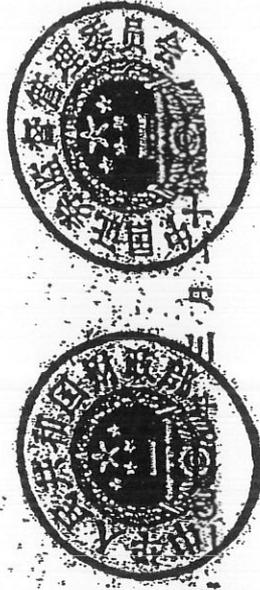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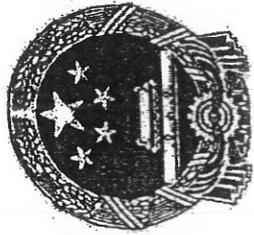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40056002

注册号：0000076



发证时间：三月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020048

批准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25日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批准文号	辽财企函[2007]110号
<b>资产评估范围:</b>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序列号: 00000997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10200000074975

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A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注册资本	壹佰零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12日至2019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登记机关



201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81197609129112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24070003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5月23日

本人签名: 王伟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专用章  
(大连)  
(盖章)

2011年 月 日



2015. 7. 7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4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21030083



姓名: 黄鸣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13691201642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沈  
阳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9月18日

本人签名:

*黄鸣霞*

本人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黄鸣霞  
21030083

检验登记



2012年4月17日



2013年3月1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4年3月17日



2015年4月7日

